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3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沙田至中環線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暫時封閉暢通道、暢通道南及紅菱街路段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 條的規定，在 2014 年 11 月 7 日發出命令，就沙田至中環線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在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期間，暫時封閉介乎暢通道與安靜道交界處東北約 50 米處及與暢通道南和紅菱街交界處的暢通道路段（及其鄰近的兩條行人路）、介乎暢通道南與暢通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40 米處的暢通道南路段、介乎紅菱街與暢通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20 米處的紅菱街路段，以及介乎紅菱街與暢通道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20 米處的紅菱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7/0028/2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藍色及綠色標明），詳情如下：

- (I) 在 2015 年(i)1 月 2 日至 3 日;(ii)1 月 5 日至 10 日;(iii)1 月 12 日至 17 日;(iv)1 月 19 日至 24 日;(v)1 月 26 日至 31 日;(vi)2 月 2 日至 7 日;(vii) 2 月 9 日至 14 日及(viii)2 月 23 日至 28 日期間，由上午 1 時至上午 5 時 30 分，該等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部分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及
- (II) 在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期間（第(I)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該等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

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道路路段，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下列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和第 SCL/G27/0028/2 號圖則。

地點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地點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 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 ([http://www.hyd.gov.hk/tc/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l](http://www.hyd.gov.hk/tc/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l)) 瀏覽。

本公告將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部分（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封閉或申索人關乎該道路部分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封閉上述道路的相同部分或其中部分。當局如須再發出封閉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 附表

受影響的道路	工程說明及該等道路受影響的方式
(a) 介乎暢通道與安靜道交界處東北約 50 米處及與暢通道南和紅菱街交界處的暢通道路段（及其鄰近的兩條行人路），有關範圍在第 SCL/G27/0028/2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在2015年(i)1月2日至3日;(ii)1月5日至10日;(iii)1月12日至17日;(iv)1月19日至24日;(v)1月26日至31日;(vi)2月2日至7日;(vii)2月9日至14日及(viii)2月23日至28日期間，由上午1時至上午5時30分，暫時封閉在(a)、(b)及(c)項提述的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部分行人路路面，以便修改港鐵紅磡站的車站及興建沙田至中環線相關鐵路設施。
(b) 介乎暢通道南與暢通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40 米處的暢通道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7/0028/2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	除上述的時間外，暫時封閉在(a)、(b)及(c)項提述的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修改港鐵紅磡站的車站及興建沙田至中環線相關鐵路設施。
(c) 介乎紅菱街與暢通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20 米處的紅菱街路段及介乎紅菱街與暢通道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20 米處的紅菱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7/0028/2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鐵路條例》第 34 條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該等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2014 年 11 月 7 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